

# 調查報告

壹、案由：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子法《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政府機關興建公有建築物或進行重大公共工程時均須提撥其總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辦理公共藝術。自2000年起至今累積約執行金額接近新臺幣（下同）100億元，平均一年度約5億元。運作20餘年後，公共藝術的政策面對諸多批評，如被批評在環境上造出無數公共垃圾、造成環境視覺污染、公共藝術執行總被特定利益團體壟斷、機關只為辦理而辦理等，累積許多問題待解。再者，國防設施屬機敏性設施仍堅持百分之一公共藝術預算為國防預算，不得納入地方文化局基金或專戶；對於屬要塞堡壘或機敏性設施仍設置公共藝術，致使基地機敏性圖資公開，影響國安。究文化部對於公共藝術辦理之百分之一比例以及「重大公共工程」需要編足百分之一，是否過度膨脹經費，導致效果不彰的浪費情事發生？社會對於公共藝術設置常有的負面觀感，文化部是否有積極理解原因，以改善政策落差？代辦公司「圍標」情事，是否屬實？徵選過程有無弊端？相關制度是否合理妥適？針對國防部機敏性設施執行公共藝術，以政策指示部隊必須於完整執行，不得交付文化局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是否屬實？國防部對於機敏性設施執行公共藝術之准否，是否有其標準之訂定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為扶植、輔導、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促進文化建設，藉以落實生活與藝文接軌，提升國民文化水準並整備藝文環境，文化部（時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效法歐美各國推動公共藝術的經驗，於民國（下同）81年領先亞洲各國立法，訂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1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下稱文獎條例)，賦予臺灣推動公共藝術政策法源依據；經多方研討、示範計畫、制度研議之後，於87年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確立相關執行制度，以供各界遵循。據該部統計，至110年共計完成2,455件設置案，作品數5,126件，計有2,018位藝術家參與，設置總經費新臺幣（下同）99億2,810萬1,252元。

惟公共藝術推動20餘年後，無論是政策面或執行面均遭受各界諸多批評，例如在環境上製造出無數公共垃圾、造成環境視覺污染、特定團體壟斷、機關只為辦理而辦理等，弊病叢生。案經本院於111年11月25日詢問文化部政務次長蕭宗煌及藝術發展司副司長吳宜璇、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顏容欣等相關主管人員，並聽取該部主管公共藝術設置及維護廿餘年來，有關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及考核面辦理成效簡報。111年12月26日、112年5月8日、112年5月19日分別履勘國防部忠勇及博愛營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松山健康社會住宅、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共藝術設置及維護情形。為實際瞭解公共藝術業界意見，本院於112年8月2日諮詢專家學者，並就具體個案執行弊失，於同年9月28日再度約詢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藝術發展司司長周雅菁等相關主管人員，今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公共藝術涉及公共性、環境性及藝術性等議題，聯繫

空間、環境、建築、景觀、設計、社區民眾、藝術教育等複雜體系。87年施行設置辦法以來，至今已歷經6次修正，相關程序規定益趨繁瑣，惟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據相關陳情指出，部分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本院長達年餘的調查期間，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未對少數代辦壟斷4成以上案件之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積極處理釋疑，有失主管機關立場，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第1項)。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第2項)。本辦法所稱審議會，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公共藝術審議會(第3項)。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公共藝術領域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最適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第4項)。……」第4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擬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提送審議」第14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5人至9人……」第17條規定：「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二、執行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第21條規定：「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一、公開徵選：

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第23條規定：「興辦機關（構）為辦理第21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5人至9人，得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一、執行小組成員。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前項成員中，應有至少五分之一，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第25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3位以上成員，其中包含至少一位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可知執行小組成員係興辦機關依個案需求組成，實際操辦公共藝術徵選方式、徵選基準、徵選小組成員、辦理點位、設置理念、鑑價會議、編製及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等關鍵作業，為設置公共藝術之核心成員。

- (二) 惟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部分代辦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

關聯，已成為利益集團統籌與利益分配者。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如下：

1、具體弊失：

- (1) 少數代辦壟斷4成以上案件，有排他之虞：110年度完成的公共藝術案件共141案，其中84案委託代辦。東○興業有限公司、雙○知識國際有限公司、優○實業有限公司、圓○實業有限公司，此4家代辦公司全年度共計代辦58案（尚不含亞○版圖創藝有限公司、大○聯合事務所）。換句話說，藝術家避開這些代辦辦理的案件後，能選擇的至多83案。目前許多藝術家在確認代辦公司及委員是否由代辦公司推薦給興辦單位之前，不敢輕易投標。
- (2) 恐造成劣幣驅逐良幣：藝術家知道案件由特定代辦公司代辦後，很少去聽說明會，讓已靠行的藝術家順理成章取得案件。想要進入此領域的年輕藝術家，認為自己需要選擇代辦公司「靠行」才能拿到案子。又徵選委員沒有被代辦廠商通知開會，無法發揮徵選小組功能。評選時，委員知道有人在喬事情後，不願出席會議替作品背書，無法發揮執行小組功能。

2、不合理態樣：

- (1) 由於大部分代辦案的委員名單皆來自於代辦提供，2年前起因相關問題常遭檢舉，文化部於是有一個由代辦提供2倍以上代選委員名單之「提示」，但提示本質上意義不大，因為代辦合作委員多達20~30位，況且就算未來徵選時有不合作委員，還可透過技術方式（1/3外聘委員參加即可成會）加以排除，或是掌握自己人過半即可解決。

- (2) 據相關陳情指出，代辦公司拿到代辦案之後，與藝術公司或藝術家洽談合作事宜，事後會要求給予回扣。
- (3) 代辦公司透過統包案統包商以提供甲方創意回饋為名義，進入統包商之公共藝術顧問及代辦。統包案一般公共藝術金額龐大，因此有代辦在統包會議中邀集藝術公司或是藝術家討論得標後利益之分配。代辦會去跟興辦機關推薦集團委員、而藝術公司則進行不同藝術家的整合及得標後利益分配之討論；藝術公司同時會採取邀請非本案但屬於資料庫之委員擔任策展人、報告人，以便未來合作、相與一口。
- (4) 代辦公司在某一些案子了解甲方對於繁瑣執行過程不耐，也無人能監管，於是主導會議，包含徵選會議、鑑價會議、勘驗會議以及驗收會議。由於每個會議都有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例如外聘委員1/3，於是代辦可以刻意不通知「花瓶委員」，或是在必須3人出席的鑑價會議，複製貼上委員簽名，以完成法定流程。
- (5) 代辦公司為了擴大影響力，建立NGO單位，使其成為相互共同利益體。部分理監事成為核心合作委員，在A案擔任代辦公司案件委員，但在B案則成為藝術家或投標公司，共享利益交換。
- (6) 代辦公司會連絡投標中的藝術家團隊（公開徵選案、邀請比件案），進行搓湯圓，會要求某藝術家在本案承讓，而未來有更好的肥肉再提供之。
- (7) 代辦公司協助執行的案子最終得標者的公司可能為其實質控制的公司或是合作共同分食利潤的人頭公司。某一些情況甚至代辦公司和

得標公司登記公司之住址一致，甚至連負責人都一樣。

(8) 部分地區的開發案(尤其是重劃區)，會出現集體蠶食案件之情事，代辦、委員以及藝術家產生之關係，有奇異巧合。甚至出現不明代辦公司以極低價拿下標案，再以非常類似的委員名單進行好幾個案子的綁定。

(三) 本院詢據文化部李政務次長表示：「有15個縣市有代辦的問題，這應該是共通性的。因為興辦單位存著做功課的心態做公共藝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又因為設置辦法修了6次，愈修愈繁瑣，更讓興辦單位想找代辦，使得設置公共藝術的原意盡失。」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針對近年民間對公共藝術代辦制度的指責與詬病，文化部前於111年8月16日函發行政指導函予各公共藝術審議機關及興辦單位，闡明公共藝術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並落實審議監督與輔導權責。惟據該部書面答覆資料略稱：「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制度的產生有其實務執行上之需求，亦已成為公共藝術產業一環。代辦制度所引發的利弊爭議，實難以禁止代辦單一決策獲得解決。以本部所辦理之公共藝術獎為例，迄今辦理八屆共75件獲獎案件中，有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廠商計32案，比例達43%，日前本部邀集各縣市辦理公共藝術單位座談<sup>1</sup>，各機關仍認為專案管理（行政代辦）有其存在必要性。」又該部於112年9月26日召開之公共藝術諮詢第一次會議，主持人李政務次長總結說：「今天制度面的問題，大家討論都同意不是要廢掉代辦制度，而是怎麼調整修正，關鍵在於執行

---

<sup>1</sup> 所稱座談即下文所述該部於112年9月26日召開之公共藝術諮詢第一次會議。

小組，如果成員對了，也不見得一定要有徵選小組，因為以法規來看，徵選小組還是受限於執行小組成員或由他們推薦，只是程序上麻煩一點，有心的話案件還是會回到自己手上。所以我們在執行小組的第一關就很重要，……。如果我們現在認同關鍵在於執行小組，那要怎麼調整，我們還可以再討論下去，至少我們先知道是人的問題，但我們不能只等待好人出現，還有什麼方法讓執行小組不要出差錯……」

(四) 綜上，公共藝術涉及公共性、環境性及藝術性等議題，聯繫空間、環境、建築、景觀、設計、社區民眾、藝術教育等複雜體系。87年施行設置辦法以來，至今已歷經6次修正，相關程序規定益趨繁瑣，惟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也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據相關陳情指出，部分代辦甚至索取回扣、與得標公司有重大異常關聯。本院長達年餘的調查期間，文化部始終以未接獲陳情檢舉為由，未對少數代辦壟斷4成以上案件之客觀事實以及各種不合理態樣積極處理釋疑，有失主管機關立場，核有重大違失。

二、文化部專家學者資料庫中委員共366人，其中專長為藝術創作者為243人，專長為藝術行政為125人，具兩者其一者多達314人，占86%。其中多數均無空間性藝術創作、社會雕塑理論(Theory of Social Sculpture)、公共藝術評論、藝術史、藝術理論研究等經驗，令人質疑「視覺藝術專業類」委員名單名不副實，其直接結果就是興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尤有甚者，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少數委員自身為代辦公司負

責人，在標案執行期間，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完全未有迴避。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落實迴避及旋轉門條款。面對本院調查，一味以該部「已於各徵選方式簡章範本第20條皆訂有迴避條款」、「皆未接獲相關檢舉或明確違法事證」置辯，推諉塞責，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設置辦法第14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5人至9人，包含下列人士：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域。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同規則第14-1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

不決標予該廠商。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二)查公共藝術設置案中，代辦及委員的角色至為重大且關鍵，惟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學者資料庫中僅有366人，成員背景略有：建築設計、都市規劃、景觀設計、社區營造、古蹟修復、室內設計、工業設計、休閒觀光、政務官、事務官、熟悉代辦流程的藝術行政、國家藝術機構行政人員、藝術創作者。且目前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收集對象浮濫、部分縣市審議會常酬庸塞入不適任委員，且重複性極高，部分委員與代辦形成利益團體，弊病叢生。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供資料分述如下：

1、具體弊失：

- (1) 完整的壟斷集團：公共藝術流程中委員只要一被選定，他們會參加執行會議、徵選會議、鑑價會議、驗收會議，因此其影響力極大，因為都是同一批人。興辦機關不懂藝術，不耐繁雜的執行過程，常常依賴代辦意見一步一步執行，甚至連委員名單都是由代辦擬定。代辦如果結合委員，就會形成一股壟斷勢力，對外藉勢藉端，甚至代辦結合委員、又結合願意合作的藝術家，就形成完整壟斷集團。
- (2) 委員名單重複性極高：目前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太大，代辦案占全國案量的50~60%，不良代辦會推薦自己集團內的委員。同時為了節省交通費，興辦機關多會以在地區域的委員為選擇對

象，然而文化部的專業別委員資料庫在地名單本來就有限的情況下，一些委員就會不斷出現在名單。一些縣市的案件，10件案子中常常看到相同委員出現在7~8件。文化部專業類別委員名單不足370位，年齡層分布極為不均，文化部一直沒有考核委員名單以及對應之建置改善措施。代辦為何喜歡用（或是推薦）相同幾位委員，原因除了利益勾結外，另一個原因是這一些委員配合度高。

## 2、不合理態樣：

- (1) 委員收賄之理由包含可影響評選投票、鑑價同意權、勘驗同意權、驗收同意權等過程。
- (2) 依相關法令，委員在無法公正執行其職務時應迴避，但由於利益瓜葛，部分委員卻並未迴避。
- (3) 為避免前述事項被揭露，不良委員會指示合作公司成立或使用人頭或代理公司，但其實背後藝術家是同一組人馬。不良委員也會在他案中以不迴避方式執行徵選權。
- (4) **委員透過其影響力，在徵選過後接觸藝術家，要求對於代辦廠商給予「補貼」（回扣）。**

## (三)據文化部函復資料：

- 1、有關興辦機關（構）將權力下放予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廠商，致使廠商主導會議，刻意不通知部分委員出席等狀況；該部前已多次行政指導，要求各審議機關及各審議會應督請興辦單位說明委託代辦之必要性及分工項目，加強落實明確規範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廠商任務。亦於公共藝術操作手冊內明列，及於講習課程中強調機關（構）與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廠商間之權責分工，並已於設置計畫書範本內明確標示，請各興

辦機關（構）於提報計畫時應核實填列專案管理（行政代辦）相關資訊。若委員或審議機關知悉相關情事，應即時請興辦機關（構）改正。

- 2、針對各案件角色分配，文化部於各徵選方式簡章範本第20條皆訂有迴避條款，其規範已較一般採購更為嚴謹，其中第6項即已有規範「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相關文件上已有揭露相關資訊，投件單位應皆能明顯得知此迴避規定。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廠商如未遵守迴避規定，興辦機關（構）查證後認定屬實，可取消其獲選資格。
- 3、文化部皆未接獲相關檢舉或明確違法事證，若有相關實證，檢舉人應檢附明確事證，逕向採購稽核小組或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舉發，如調查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屬實，將違規廠商列為不良廠商名單，該部亦將相關人員自專家學者資料庫內除名，請各單位勿與相關廠商及人員有所接觸。

(四)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公共工程招標資訊中，多數採公開委員名單方式，讓招標公告後所有委員即受民眾監督，惟文化部卻以「避免關說」為由，以不公開公共藝術案徵選委員為原則。據李政務次長於本院112年9月28日詢問會議表示：「委員都希望知道自己跟誰一起評選」，可見名單揭露可以相當程度解決利益迴避問題。文化部112年9月26日諮詢會議中，亦說明如欲尋求專案管理（行政代辦）廠商協助，將規劃要求廠商於投標及撰擬設置計畫書時，即須載明執行中之案件資訊清單，包含代辦案件名、興辦機關（構）、執行/徵選小組名單、徵選方式、藝術家等（可擴及至採購徵選時要求檢附相關資料），除確保廠商有足夠能

量執行案件，興辦機關（構）擇選執行/徵選小組成員亦應避免與清單內人員重複，並於後續審議會報告時，向審議機關及委員說明，不宜推薦或提出清單內尚在執行中案件相關人員（公開徵選不受限），藉以增加藝術新血加入機會，亦能減少人員重複性高狀況。

- (五)綜上，文化部專家學者資料庫中委員共366人，其中專長為藝術創作者為243人，專長為藝術行政為125人，具兩者其一者多達314人，占86%。其中多數均無空間性藝術創作、社會雕塑理論(Theory of Social Sculpture)、公共藝術評論、藝術史、藝術理論研究等經驗，令人質疑「視覺藝術專業類」委員名單名不副實，其直接結果就是興辦單位無法採購出藝術性較高的作品。尤有甚者，由於公共藝術設置案量大、代辦比例高、委員人數少，且重複性極高；少數委員自身為代辦公司負責人，在標案執行期間，同時為他案徵選委員，完全未有迴避。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落實迴避及旋轉門條款。面對本院調查，一味以該部「已於各徵選方式簡章範本第20條皆訂有迴避條款」、「皆未接獲相關檢舉或明確違法事證」置辯，推諉塞責，核有嚴重違失。

- 三、國防部陸軍六軍團指揮部龍山營區E107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國防巨輪」、「軍旅記憶」、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育勤營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邁向勝利高峰」、航空特戰指揮部歸仁營區公共藝術「護衛」等，皆自大陸廈門製造進口。依現行法規雖可視為國內製造，惟公共藝術係藝術品，非可以一般「貨品」視之，更非「結構金屬產品及其零件」，大陸地區配合廠商甚

至接受客製化訂單，各種尺寸一應俱全，行銷全世界，一物多賣，此明顯有違藝術創作價值，也無益公共藝術發展。文化部允應研議具體作法，根本杜絕向大陸地區進口「製品胚體」。

(一)本院調查期間，亦接獲多方針對「雙O知識國際有限公司」、「東O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優O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國防部各軍種之公共藝術採購案專案管理單位時，與獲選藝術家(廠商)、案件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有異常關聯性之陳情檢舉資料。

(二)據文化部個案查復如下：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平正義 圓融和諧」：

(1) 執行及徵選時序：該案設置經費200萬元，並依設置辦法規定依序於104年10月19日成立執行小組、105年6月22日組成徵選小組、11月14日增聘徵選小組成員。

(2) 專案管理（行政代辦）：105年5月4日至17日辦理專業服務委託代辦上網公告作業，並由採購委員評選出雙O知識國際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後於105年5月27日決標，契約價金24萬1,769元。

(3) 審議及執行過程：106年11月3日辦理開標，共7案投標，106年11月16日初選，葛O雅奇視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及紅O港文化創意有限公司通過初選，106年12月21日辦理決選，由葛O雅奇視像空間設計公司（代表人為蔡O祥）得標，創作者亦為蔡O祥先生，契約訂有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約定；107年1月25日辦理鑑價，鑑價金額為200萬元；設置後於108年1月22日驗收完畢。

(4) 爭議案經過及目前處理進度：

- 〈1〉 日前民眾陳情此作品與日本陶藝作家木野智史之陶藝作品「嵐」具相似，並向媒體提出該事，111年9月29日經報導，分署即於10月18日召開專家會議，9名委員中，**3名委員認定「抄襲」**、5名委員未就抄襲與否表示意見但認為「高度相似」，1名委員認為「未抄襲，相似」。惟係否構成法律定義上之抄襲，應由司法機關審認。
- 〈2〉 爭議協議過程：111年10月18日，分署與本案創作廠商葛O雅奇視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協議，依契約內爭議處理條文處置，雙方協議同意事項包含：
- 《1》 第1條：解除原雙方所訂公共藝術設置案契約。
- 《2》 第2條：廠商同意解除契約後，於111年10月25日前，返還分署原契約價金200萬元。
- 《3》 第3條：廠商同意俟分署通知後，於限定期限前回復原狀，無償拆除該公共藝術品。
- 《4》 第4條：廠商同意返還分署於辦理徵選過程及事後爭議處理所支出之行政費用。
- 〈3〉 目前廠商已返還原契約價金200萬元，分署並已獲審計部同意備查廠商返還價金及退還相關行政費用事；另分署於111年11月1日提送拆除計畫書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2月6日獲「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第6屆第5次大會」會議同意通過，後廠商於12月24日拆除作品，而為因應爾後訴訟保存證據，拆除後先暫置於倉庫，暫不銷毀。
- 〈4〉 分署已於112年1月5日函請廠商依協議規定，於112年2月6日前返還本案相關行政費用43

萬493元。

##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聆聽四方、面面俱圓」：

- (1) 該案共分A、B、C三案，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為2,524萬7,689元、本作品為A案其中一件作品（共2件），A案設置經費為970萬元。
- (2) 執行及徵選時序：依設置辦法規定依序於104年10月23日簽准成立執行小組、106年12月29日及107年2月22日推薦及增聘徵選委員，而後組成徵選小組。
- (3) 專案管理（代辦）：本案係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採限制性招標遴選專案管理廠商協助，由採購委員評選後，106年9月26日擇定蔚○藝術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決標金額97萬7,735元，協助處理徵選及執行過程中行政作業。
- (4) 審議及執行過程：本案108年3月4日辦理初選會議，徵選小組委員擇選出3家廠商（璞○國際藝術有限公司、達○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樂○國際有限公司）進入決選，4月15日辦理決選，由璞○國際藝術有限公司得標，A案包含旨揭作品及「春秋辦（伴）侶」；108年5月27日辦理鑑價，鑑價金額為970萬元；過程中陸續於作品完成50%時進行工廠勘驗作業，勘驗結果符合規定、設置後於109年10月8日正式驗收完畢。

## 3、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龍山營區大門外「國防巨輪」：

- (1) 該案設置經費535萬元，履約執行狀況經查證均符合契約規範，又其前因已有民眾進行陳情，故前已於108年10月21日查證，本次並提供原產地證明及製程說明。
- (2) 作品原產地證明：經文化部函請經濟部提出原產地說明申請，經濟部於108年9月9日復以，其

作品原產地計算方式依經濟部107年11月14日經商字第10702334370號函釋，貨品若為國內銷售，其貨物出口價格得以貨品銷售價格替代；另依「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及同條第二項所列明附加價值公式計算，可認定原產地為本國。

- (3) 作品製程說明：本案藝術作品由璞O藝術有限公司進行作品造型分析及製作規劃，並向富O有限公司訂製不銹鋼不規則製品胚體，富O另向大陸配合廠商訂購後，於107年12月24日及108年3月25日進口入關，依「政府採購分類標的」歸屬於代碼421「結構金屬產品及其零件」，屬於財物採購，後續由乙方藝術家進行細部製作及焊接組合，包含初始提案之智慧財產權、造型監造皆屬本案藝術作品價值，亦合乎採購契約規範。
- (4) 本次陳情亦有要求出入境管理局查證璞O藝術有限公司人員出入境大陸地區紀錄，惟其屬個人人身自由，非為該指揮部或文化部得查證範圍；另有關質疑本案委員長期護航乙情，依該指揮部所送查證結果，其徵選程序皆符合相關規定，且陳情人並未提供任何實證，僅為推測或耳聞之情事，尚無法藉以論斷定罪。

#### 4、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歸仁營區入口處之「護衛」：

- (1) 該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共2件作品，設置總經費為521萬元，本作品為其中1件。
- (2)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及徵選小組分別於105年4月15日及6月17日進行2件作品之工廠勘驗，工廠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且相關程序皆依契約及期程完成，該指揮部查無該件作品於「大陸

地區製造及公開展覽」等情事。

(三)惟查，國防部陸軍六軍團指揮部龍山營區E107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國防巨輪」、「軍旅記憶」、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育勤營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邁向勝利高峰」、航空特戰指揮部歸仁營區公共藝術「護衛」等，據訴皆自大陸廈門製造進口。惟據國防部查復，該等藝術品均由乙方藝術家進行作品造型分析及製作規劃，向大陸配合廠商訂購不銹鋼製品胚體。該等胚體進口時，依「政府採購分類標的」歸屬於代碼421「結構金屬產品及其零件」，屬於財物採購，後續由乙方藝術家進行細部製作及焊接組合，包含初始提案之智慧財產權、造型監造皆屬本案藝術作品價值，亦合乎採購契約規範。另依「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第5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實質轉型，……二、貨品之加工或製程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同條第2項前項：「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貨品出口價格 (F.O.B.) 一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 (C.I.F.)】 / 【貨品出口價格 (F.O.B.)】」。再依經濟部107年11月14日經商字第10702334370號函釋說明，若為國內銷售，其貨物出口價格得以貨品銷售價格替代。則前開國防部3件公共藝術均可視為國內製造，惟公共藝術係藝術品，非可以一般「貨品」視之，更非「結構金屬產品及其零件」，大陸地區配合廠商甚至接受客製化訂單，各種尺寸一應俱全，行銷全世界，一物多賣，此明顯有違藝術創作價值，也無益公共藝

術發展願景。文化部允應研議具體作法，根本杜絕向大陸地區進口「製品胚體」。

- (四)綜上，國防部陸軍六軍團指揮部龍山營區E107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國防巨輪」、「軍旅記憶」、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育勤營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邁向勝利高峰」、航空特戰指揮部歸仁營區公共藝術「護衛」等，皆自大陸廈門製造進口。依現行法規雖可視為國內製造，惟公共藝術係藝術品，非可以一般「貨品」視之，更非「結構金屬產品及其零件」，大陸地區配合廠商甚至接受客製化訂單，各種尺寸一應俱全，行銷全世界，一物多賣，此明顯有違藝術創作價值，也無益公共藝術發展。文化部允應研議具體作法，根本杜絕向大陸地區進口「製品胚體」。

- 四、據交通部代表於本院履勘時表示，對動輒數百億預算的交通建設而言，編列百分之一的公共藝術經費，執行起來有其困難。揆諸先進國家要不是採不同工程造价，以不同比率級距編列，就是(或兼)採個案經費限制；並無類似我國這般無論規模大小，依法一律必須齊頭式編足百分之一之作法。文化部未來於研修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時，允應周延參採國內各界意見及國外作法，避免過度膨脹經費。對於公共藝術經費極小的工程，設置辦法雖已將可逕辦教育推廣事宜金額從原訂30萬元調升為50萬元，賦予興辦機關更彈性辦理公共藝術空間，惟仍應加強宣導「整合性辦理」成功案例，輔導地方政府發揮基金專戶整合運用效能，避免「為辦理而辦理」。另有關公共藝術設置作品之存在年限、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及原興辦機關(管理維護機關)之權責，宜再釐清。

- (一)按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

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可知，公共工程無論規模大小，依法一律必須齊頭式編足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

(二) 惟目前無論規模大小，依法一律必須齊頭式編足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的作法，將導致公共藝術經費光譜極小與極大兩端的亂象。分述如次：

1、公共藝術經費極小時：

(1) 據文化部函復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回報之自辦案，多數金額不高、偏向校園或具教育性質，一方面係因如經費較低，再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將會使創作經費再減少，壓縮藝術家創作可能性。而各項經費不大的工程各自辦理公共藝術的結果，就是各界所批評的「為辦理而辦理」，在公共空間中製造出無數公共垃圾、造成環境視覺污染。

(2) 準此，本院112年5月8日履勘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松山健康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藝居一家的進行式」，不失為一個成功的辦理方式

及範例。據該局代表向本院簡報其特色如下：

- 〈1〉「藝居一家的進行式」共10件常設作品、11件藝術行動、7件駐地創作。都發局集結5基地的公共住宅預算，併為一個跨域跨住宅區的大型公共藝術計畫，其內容不僅有常設性作品，亦包含藝術行動及駐地的公共藝術創作等，呈現公共藝術型態的多元樣貌，也能更適度地以更軟性的方式進入到社區居民的生活中。
- 〈2〉都發局雖採自辦，但其得標藝術團隊長年著力於公共藝術領域、執行專案管理及藝術創作，熟稔公共藝術政策，故能提供許多專業意見，也能成為與藝術家和居民間聯繫的平臺，減輕過去興辦機關採自辦方式，須一對一聯繫藝術家（團隊）的壓力。
- 〈3〉本案分為5基地，自106年開始送審議，歷時5年方執行完畢，經費看似龐大，以其分散至5個地點及花費5年時間辦理，平均其實未高於其他重大公共工程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本案為「整合型自辦」案例，且社會住宅案例與日俱增，而採此種整合型自辦方式者，現仍屬少數，建議可吸取本案成功經驗，作為類似工程辦理模式參考。

## 2、公共藝術經費極大時：

- (1) 本院112年5月19日履勘交通部鐵道局時，交通部主任祕書及鐵道局副局長咸表示重大公共工程編列1%公共藝術經費，對動輒數百億預算的交通建設而言，執行起來有其困難，既有害於國家資源分配，也無益於公共藝術發展。
- (2) 據交通部會後補充資料顯示，該部高速公路局

以往慣例係以直接工程費的千分之三編列公共藝術費用(代表範例如下表)。至於類似國道5號宜蘭段這種三百億元以上的大型橋梁耐震補強計畫，當時因為沒有「重大公共工程應編足百分之一」的限制，也僅編列2,500萬元的公共藝術費用，約占不到計畫經費的千分之一。反之，若依現行「編足百分之一」規定，其公共藝術費用將是令人咋舌的3億元。除了增加國道基金應償還的債務外，國內亦缺乏有能力執行數千萬甚至數億元公共藝術案的大型藝術家公司。又公共藝術計畫的行政程序冗長，對該局執行公共藝術的量能，亦是很重的負擔(目前執行公共藝術的人力僅1名，且須兼辦景觀養護業務)。

建設項目	工程經費	當時公共藝術費用	依現行規定須編列費用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臺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26.6億元	800萬元	2,660萬元
國道3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	6.2億元	190萬元	620萬元
國3銜接臺66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28億元	850萬元	2,800萬元
國道1號增設銜接臺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30億元	1,000萬元	3,000萬元
合計	90.8億元	2,840萬元	9,080萬元

- (3) 本院112年9月28日詢據李政務次長表示，設置辦法修法時，文化部的版本並未納入重大公共工程必須編列1%公共藝術經費條文，該等文字

係立法委員提議云云。文化部書面資料亦顯示，文獎條例公共藝術經費編列部分，係於立法院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席間未有表示反對意見。其提案修正立意係認以鼓勵辦理公共藝術之立法精神，公共工程本應一視同仁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不因其性質或造價不同而為區別，始能促成共同重視與資源投入。另以，依工程造价以不同比率級距編列公共藝術經費，或將造成興辦機關（構）誤解工程經費越高，所應負擔責任越重，減損其積極推動公共藝術之意願。若以級距分編公共藝術經費，將使公共藝術經費編列標準更顯繁複，如何認定級距尚無定據，文化部後續將此意見納入修法探討可能性，進一步瞭解各界觀點。

(三)經查據先進國家作法<sup>2</sup>，美國紐約市2,000萬美元以內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建設，提撥公共藝術經費不得少於1%；超過2,000萬美元者，應再提撥0.5%。且單一基地不超過40萬美元；單一藝術計畫一年經費不超過150萬美元。德國漢堡市則規定道路、廣場、公園和建築工程，須提撥公共藝術經費占每年度建設總經費預算的0.15%，最少不得少於51萬1,291歐元。法國巴黎市針對公有建築物提撥工程經費的1%，作為公共藝術經費，惟個案金額不超過200萬歐元。可知，先進國家要不是採不同工程造价，以不同比率級距編列，就是(或兼)採個案經費限制公共藝術經費；並無類似我國這般無論規模大小，依法一律必須齊頭式編足百分之一之作法。

(四)另有關公共藝術設置之後，被要求5年內不可移置或

---

<sup>2</sup> 周雅菁,2013,臺灣公共藝術政策之研究：1999-2011年(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供)。

拆除，且興辦單位需編列10年之維護管理經費等。  
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

- 1、公共藝術作品在主計單位觀點，被認為是「財產」，其5年後財產價值耗盡歸零。然而作品若是真正名家的創作，其作品價值理應隨時間而增加，而非衰減；顯然立法之初對於「公共藝術」是不是「藝術品」，已有觀點上的分歧。
- 2、目前有關公共藝術可否移置或拆除，係交由審議委員會認定；但在缺乏共識下，委員常難有一致決議。許多狀況極差之作品被要求不得拆除，但原機關卻苦無財源進行修復。而名家的優秀作品因環境變遷必須被動移置或拆除時，又缺乏再生機會及地點。
- 3、「10年維護條款」屬於新規定，目前缺乏執行準則，權責上也難以釐清，徒增各單位負擔。有關公共藝術設置作品之存在年限、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及原興辦機關(管理維護機關)之權責，宜再釐清。

(五)綜上，揆諸美國紐約市2,000萬美元以內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建設，提撥公共藝術經費不得少於1%；超過2,000萬美元者，應再提撥0.5%。且單一基地不超過40萬美元；單一藝術計畫經費不超過150萬美元/年。德國漢堡市則規定道路、廣場、公園和建築工程，須提撥公共藝術經費，占每年度建設總經費預算的0.15%，最少不得少於51萬1,291歐元。法國巴黎市針對公有建築物提撥工程經費的1%，作為公共藝術經費，惟個案金額不超過200萬歐元。可知，先進國家要不是採不同工程造價，以不同比率級距編列，就是(或兼)採個案經費限制公共藝術經費；並無類似我國這般無論規模大小，依法一律必須齊

頭式編足百分之一之作法，文化部未來於研修文獎條例、設置辦法時，允應周延參採國內各界意見及國外作法，避免過度膨脹經費。對於公共藝術經費極小的工程，設置辦法雖已將可逕辦教育推廣事宜金額從原訂30萬元調升為50萬元，賦予興辦機關更彈性辦理公共藝術空間，惟仍應加強宣導「整合性辦理」成功案例，輔導地方政府發揮基金專戶整合運用效能，避免「為辦理而辦理」。另有關公共藝術設置作品之存在年限、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及原興辦機關(管理維護機關)之權責，宜再釐清。

五、文化部及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長久以來未能建立「公部門專業機構」或另組輔導團，提供興辦機關專業輔導，協助其進行設置計畫書寫、委員遴選等，杜絕不當商業利益，累積公共藝術設置成功經驗，以達落實生活與藝文接軌，提升國民文化水準之政策目標，僅一味行政指導興辦機關「以自辦為原則」，推卸責任，洵有疏失。

(一)就近期民間對公共藝術代辦相關建議，文化部於111年7月22日、9月2日與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9月28日與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進行3次研商會議，政委轉達有接獲藝術家反映，部分公共藝術代辦單位疑似掌權，使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成員名單具操作空間，並有向藝術家施壓之嫌，請文化部思考未來改善方式。

(二)據復，文化部7月22日第一次協商會議後，即於8月16日函發行政指導函予各公共藝術審議機關及興辦單位，闡明公共藝術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並落實審議監督與輔導權責。該部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1、文化部每年皆辦理全國性公共藝術巡迴講習(111年自8月起辦理)，課程內容將納入興辦機關(構

) 委託行政代辦(專案管理)單位辦理公共藝術行政程序相關注意事項、易生爭議之態樣等，進行觀念宣導，請各縣市近兩年預計辦理公共藝術業務承辦人員務必參與。

- 2、文化部於111年8月16日函發各單位闡明公共藝術以機關(構)自辦為原則；縱採委託代辦，應限於協助行政事務，並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敘明代辦規劃，送各審議會通過後續辦，請各審議會監督及輔導。另有關設置計畫書範本，已增列代辦資訊說明欄位，已更新於公共藝術官網供各單位下載運用。
- 3、文化部每年皆定期統計全國公共藝術設置情形並編製年鑑，內容皆有代辦案件數量及資訊等供查詢利用；而該部尚未接有檢舉或明確違法事證，若有接獲，將配合提送是否涉違反採購法之調查，或由檢舉人檢附明確事證，逕向採購稽核小組或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舉發，如調查屬實，將違規廠商列為不良廠商名單。
- 4、該部復於111年9月27日召開「公共藝術辦理及管理維護」會議，主要出席單位為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審議機關)、交通部、經濟部(含台電、台糖、台水、中油)、國科會等，各單位針對代辦制度提出確有需求之意見，亦就興辦機關(構)應扮演何角色進行討論，闡明審議機關及審議會的把關責任。決議要以：
  - (1) 如有採代辦必要，應考量個案代辦經費與總經費之衡平性，原則以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10%為限，委託代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應強化廠商實績檢核。
  - (2) 興辦單位可先成立執行小組研議個案是否具

代辦需求，亦可優先考量採行政委託協調具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之同級或下級單位辦理。

(3) 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經費，依法應於設置完成後逐年編列，非匡列於設置經費內。

(4) 文化部每年辦理公共藝術講習課程，請各單位踴躍參加，亦鼓勵各單位針對年度規劃辦理工程之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利專業知能傳承。

(三) 公共藝術推動至今已逾25年，文化部居公共藝術中央主管機關地位，理應主動深究興辦機關何以「依法應辦理」，卻「難以辦理」的根本原因。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建議，可師法美國以「公部門專業機構」或另組專業輔導團，提供興辦機關專業輔導，協助其進行撰擬設置計畫書、遴選委員等，以杜絕不當商業利益；而非一味行政指導興辦機關「以自辦為原則」，卻又設定複雜的審議制度進行審議及監督。以台灣電力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例，該公司長期投注心力於公共藝術領域，設置「公共藝術科」培養專業人才專職專責辦理公共藝術，111年10月6日獲第八屆公共藝術獎評審特別獎的「點亮十三層」不僅是設置一個公共藝術品，更結合燈光與金瓜石文化資產，以節慶祭典方式進一步帶動觀光人潮，賦予地方新的生命力，也透過教育推廣、民眾參與，使國民生活更貼近藝文作品，凡此都是設置公共藝術所帶來的效益。

(四) 綜上，辦理公共藝術非僅限公共藝術品設置，其呈現方式尚包含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等。透過公共藝術作品之設置，能使國民生活更貼近藝文作品；而透過後續維護，除延續作品生命期，亦能強化藝文教育向下扎根。公共藝術推動25年來，雖亦不乏臺北「敦化通廊公共藝術」及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

之穹頂」等成功公共藝術案例，但文化部未能緊扣設置公共藝術之政策目標，與時俱進，特別是在培養年輕世代藝家、藝術跨域、新媒材之應用方面，難以得見台電公司「點亮十三層」之類因地制宜、結合傳統、創新回應當代環境挑戰、彰顯永續價值、具有台灣特色的公共藝術。預算規模龐大的國防部甚至任由各軍種自行向大陸地區進口「製品胚體」，完全失去設置公共藝術意義。文化部及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長久以來未能培養優秀的專業執行及輔導團隊，累積公共藝術設置成功經驗，以達落實生活與藝文接軌，提升國民文化水準之政策目標，僅一味行政指導興辦機關「以自辦為原則」，推卸責任，洵有疏失。

調查委員：范巽綠

蘇麗瓊

林盛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1 日